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

2、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3、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68,324,928 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 5.00 元/股，过户股数为 68,324,928 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

号：临 2021-045)。

4、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6、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 34,162,464 股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7、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 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本持股计划过户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第二个解锁期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届满。

(二) 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锁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2 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5%(含 15%)以上；

2、2022 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 \geq 1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

激励计划及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新设的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1 年 1 月, 处于资本投入期、品牌培育期, 因此未将其经营业绩纳入考核指标。)

2022 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42.20%; 2022 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为 17.97%。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本次相关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